

華夏科技大學

國防部 110 年 7 月 13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00153409 號函核定辦理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簡章

校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電話：(02)89415102 傳真：(02)89415192
網址：<http://www.hwh.edu.tw/>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進二技】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	相關資訊暨網路免費下載： http://recruit.hwh.edu.tw/
<u>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u>	<u>110年7月26日(星期一)</u> ~ <u>110年8月19日(星期四)</u>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請至本校網站 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 登錄報名 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再確認簽章後，連同相關 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 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 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u>110年8月26日(星期四)</u> 中午 12:00~	1. 一律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2. 查詢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
成 績 複 查	<u>110年8月27日(星期五)</u> 中午 12:00 前	
榜單查詢及 寄發錄取 報到通知	<u>110年8月27日(星期五)</u> 下午 03:00 起	查詢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
正取生報到 註 冊	<u>110年9月3日(星期五)</u>	若當日因故無法辦理，則由學校與營區 業管單位協調日期後統一辦理。
備取生遞補	<u>110年9月7日(星期二)起</u>	1. 依備取順位以電話簡訊通知備取生報 到。 2. 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暨聯絡教學點承辦人。
- 二、招生簡章：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本校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鄰近捷運中和南勢角站旁）
- 四、招生電話：02-89415102、傳真：02-89415192・E-Mail：lili@go.hwh.edu.tw
- 五、本校入學服務中心（原招生中心）網址：<http://recruit.hwh.edu.tw/>
- 六、凡以進二技單獨招生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依「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於前兩學期均分）。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開班單位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資訊管理系	20	每週一至週四夜間上課為原則
開班單位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陸戰六六旅	
教學點(上課地點)	下湖營區教學點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現役志願役軍人，報名考生僅能就讀所屬營區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設之系別。
- 二、本專班以營區為主要授課地點，部分課程得以回學校授課方式辦理。
- 三、每週固定授課日數、節次由學校與營區單位商議排定之。
- 四、錄取考生於就讀期間，遇有調離合作營區單位（含借調、支援及外派）、退伍、除役等無法於原專班繼續就讀等情事，經營區最高主管核准，得在該教學點繼續進修至畢業，或由校方輔導考入本校就讀。
- 五、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貳、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符合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之一者(請參閱簡章附錄及附表)。

※ 報名注意事項：

- 1、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若尚有其他相關專業證照，仍可享有證照加分之優待。
- 2、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或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限擇一項最有利於年資或加權計分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3、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4、休學證明書係證明學生因故辦理休學，學籍仍保留，可辦理復學；修業證明書係證明學生辦理退學後之學力證明，以供升學或轉學之用。本招生委員會同等學力之報名資格所列者為修業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請考生務必確認。
- 5、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資料於寄出或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補繳或追認，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考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附件一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系所：	資訊管理系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報名序號：	
基本資料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地*		生日*		身分別*	
通訊地址*	縣市	郵遞區號/區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家長姓名(緊急聯絡人)*		
	公司		關係*		
	手機*		緊急連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	<input type="radio"/> 畢業學歷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				
畢業學歷* (填同等學力者免填)	學校類別*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input type="radio"/> 大學/四技/二技 <input type="radio"/> 推廣教育學分班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年資	
同等學力* (填畢業學歷者免填)	同等學力說明	<input type="radio"/> 高中畢業 + 修滿推廣教育80學分			
		<input type="radio"/> 高中畢業 + 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radio"/> 22歲以上 + 修滿推廣教育80學分			
		<input type="radio"/> 五專修(肄)業：在校成績滿220學分			
		<input type="radio"/> 二專修(肄)業			
		<input type="radio"/> 大學(四技)修(肄)業			
		<input type="radio"/> 乙級技術士證照 + 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radio"/> 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證明書			
	<input type="radio"/>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者(請參考左側超連結)				
	學校類別*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input type="radio"/> 大學/四技/二技 <input type="radio"/> 推廣教育學分班			
修畢年月*	修畢學校*	修畢科系*	年資		
應繳交資料*					
必繳資料*	<input type="radio"/>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學歷*	<input type="radio"/>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radio"/>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	<input type="radio"/> 畢業證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radio"/> 畢業證書(影本) + 5年以上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radio"/> 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radio"/> 大學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radio"/> 修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radio"/> 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 4年以上在職證明(*正本)					
書審備審資料*	<input type="radio"/> 自傳+讀書計畫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radio"/> 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radio"/> 證照名稱	<input type="radio"/> 級別(甲、乙、丙、單一級)		
	<input type="radio"/> 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radio"/> 證照名稱	<input type="radio"/> 級別(甲、乙、丙、單一級)		
考生確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核驗程序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資格核驗	(二)繳費		(二)資格複核		
註：網路填表列印簽名後，請連同「學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報考資格
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畢業年月：__年__月畢(結)業年資：_____年(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浮貼處

1. 畢(結)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Y)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
浮貼於此處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黏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若有改名請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2-1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限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P)

2-2

職業證照面影印本黏貼欄
(限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P)

3-1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3-2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書面備審資料（必繳）

<p>一、本書面資料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4).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5).其他如專題報告或成果作品之發表、各項證照及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p> <p>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表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黏貼於背面。</p>	<p>姓名： (考生本人簽名)</p> <hr/> <p>報名序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div>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 </tr> </table>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起，目前仍在職中。														
備 註	一、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17、319 條款(詳本簡章附表代碼)以持技術士證甲級、乙級或持高中畢業證書報名者，需附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四年或五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二、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在職證明書之格式，惟請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證 明 機 構 (全銜) : _____ (大章)

負 責 人 : _____ (小章)

機 構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_____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請加蓋大小章，本機構保證以上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件五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單獨招生
 准予報名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單位地址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起至民國	年
服務內容					

證明機構(全銜)：_____ (大章)

負責人：_____ (小章)

機構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_____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請加蓋大小章，本機構保證以上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備審資料成績 (R)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加分比例 (P)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年資加分比例 (Y)				
注意事項	<p>1. 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 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並於上班時間（09:00~16:30）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七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入學測驗、報名過程、甄試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報名序碼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期望建議：(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處理結果：(申訴人不必填寫)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此 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證件：本申請表及本人身份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入學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得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三、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報名資料袋

寄件人：_____

掛號

電話：(____) _____

通訊地址：□□□

To：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報名
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項請依簡章肆、報名手續，確實檢查所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 V 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列印確認後簽名。(必繳)

二、【報考資格學力證明文件】(附件一)(必繳)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3. 乙級證照影本乙份。(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必繳)

三、【書面備審資料】(自傳、讀書計劃等)(附件三)。(必繳)

四、【在職服務證明書】(以同等學力 317、319 條款報名者必繳)(附件四)。

五、【准予報名證明書】(附件五)。(必繳)

六、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請以現金或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

七、其他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


※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附圖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新台北市新巴士 F512 副線【光復國小←(經華夏科大)→烘爐地】(每日 06:30、07:00~20:00，每整點一班)，或欣欣客運(華夏專車)【捷運站 2 號出口·Ubike 華夏科技大學】(週一至週五上午 06:28、06:46~08:25 約每 15 分一班);另有 U-Bike  (捷運站 4 號出口)到站即到校。
- ◎  專車：圓通雅筑接駁車憑華夏學生證免費(每日 06:30~10:00、16:00~20:30 約 15 分一班)
- ◎  公車：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895，再步行約 3 分鐘到校。
3.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895，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4. 三介廟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5. 景新街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華夏科技大學中和校區三個出入口：①工專路正門口、②華新街大門、③華新街 109 巷側門】

